

嵊泗县五龙乡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字〔2023〕42号

五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龙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

各村、机关各科室（办、中心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号）要求，对我乡截至2023年5月底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，此次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经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3件、需修改0件、废止失效1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五龙乡人民政府
2023年7月11日

附件 1

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结果
1	关于印发五龙乡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	五政字〔2021〕35号	废止失效

附件 2

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结果
1	关于印发五龙乡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五政字〔2021〕32号	继续有效
2	关于印发五龙乡海上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	五政字〔2021〕33号	继续有效
3	五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龙乡小型纳管船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	五政字〔2022〕56号	继续有效

抄送：县司法局。

五龙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